



##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8日上午十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钱云宝先生、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修峰先生、王瑞娟女士、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6名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5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云宝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79年3月至1987年1月就职于镇江前进印刷厂,任营销部经理;1987年2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镇江信息记录纸厂,任副厂长;1992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丹阳市信息记录纸厂,任厂长;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江苏现代实业印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江苏恒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总裁;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13,925,114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东阳先生,1966年9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6—2009年在摩托罗拉股份有限公司GSM/UMTS 事业部中国子系统工程部担任高级经理;2010—2011年在摩托罗拉股份有限公司GSM/UMTS 事业部全球系统工程部担任高级经理;2011—2012年担任诺基亚西门子网络(中国)TE系统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60,000股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强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赛博电子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市场部副经理;2003年进入恒宝股份,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通信事业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800,000股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长健先生,196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2000年进入本公司,任公司助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持有公司50,000股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志新先生,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系统分析员,1998年进入本公司,任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持有公司2,065,844股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2016年5月,曹志新先生曾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况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山先生,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进入本公司,历任研发中心项目总监,副总经理,公司通信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兼支付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247,000股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修峰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镇江江东造纸厂财务科员、镇江江大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镇江市审计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主任和审计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瑞娟女士,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镇江市法律援助处律师、镇江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江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12年6月28日起担任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丽娟女士,1974年1月出生,江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杭州步奇网络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增补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7、8、9、10、11、12项议案进行审议。

截止公告日,杭州步奇网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该提案人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不变。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对此项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格式进行更新,现将更新后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7号易盛大厦12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提名孙德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提名傅智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提名吕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提名董茂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提名孙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提名寿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自2008年2月28日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承运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3,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承运投资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1日	30.18	4,000,000	0.73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7日	31.18	4,000,000	0.73
	合计	2016年5月21日	31.18	5,800,000	0.99
				13,400,000	2.45

公司自2008年2月28日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承运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3,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承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8,532,000	27.13	133,122,000	2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32,000	27.13	133,122,000	2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承运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8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蒋小平先生、朱锦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小平,男,1973年11月29日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江苏南通纺织工业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毕业,1992年8月——2007年8月,就职于江苏丹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团委干事、总账助理、团委副书记、团委办公室主任兼纪委干事,现任公司综合事务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锦善先生,1964年1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1988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专业,1980年1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镇江金河纸业公司,曾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2月加盟恒宝,现任公司监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6月20日在丹阳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议案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以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董事候选人:钱云宝先生

2.02.董事候选人:张东阳先生

2.03.董事候选人:高强先生

2.04.董事候选人:赵长健先生

2.05.董事候选人:曹志新先生

2.06.董事候选人:高山先生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独立董事候选人:傅修峰先生

3.0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瑞娟女士

3.03.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丽娟女士

4.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4.01.非职工代表候选人:蒋小平先生

4.02.非职工代表候选人:朱锦善先生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16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2F

邮政编码:310012

(2)联系电话:0571-87397966

传真号码:0571-88228198

(3)联系人:徐爱雯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不停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上1、2、3、4议案已经201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6月14日9:00—17:00

(二)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7时前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6月14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秘书办 张明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2016年6月20日投票时间:恒宝股份。

3.网络投票的身份验证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至议案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具体操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制
2.01	董事候选人:钱云宝先生	2.01
2.02	董事候选人:张东阳先生	2.02
2.03	董事候选人:高强先生	2.03
2.04	董事候选人:赵长健先生	2.04
2.05	董事候选人:曹志新先生	2.05
2.06	董事候选人:高山先生	2.06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制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傅修峰先生	3.01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瑞娟女士	3.02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丽娟女士	3.03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01	非职工代表候选人:蒋小平先生	4.01
4.02	非职工代表候选人:朱锦善先生	4.02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其中一项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未投票的股东视为弃权;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一: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一: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二: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三: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四: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五: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六: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七: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八: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九: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十: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十一: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十二: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十三: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十四: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十五: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十六: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十七: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十八: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十九: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二十: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二十一: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二十二: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二十三: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二十四: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二十五: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二十六: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二十七: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二十八: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二十九: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附件三十: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 股 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签字: \_\_\_\_\_

附件二: \_\_\_\_\_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行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制		
2.01	董事候选人:钱云宝先生			
2.02	董事候选人:张东阳先生			
2.03	董事候选人:高强先生			
2.04	董事候选人:赵长健先生			
2.05	董事候选人:曹志新先生			
2.06	董事候选人:高山先生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制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傅修峰先生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瑞娟女士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丽娟女士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01	非职工代表候选人:蒋小平先生			
4.02	非职工代表候选人:朱锦善先生			

注:1.投票人以股东的姓名或登记时申报的代理人名称申报股份数,若未申报姓名,则视为代表申报的姓名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增加“总议案”的选项,必须由本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委托人有权利任意的撤销其在网络投票系统申报的投票,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结果